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卫字〔2026〕3 号　　签发人：周 瑞

对四平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
第 67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曲晟委员：

您在四平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四平梅花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高度重视您所提建议，针对您所提出的“成立市级专项工作组，由市卫健委牵头，联合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向上对接国家相关部委，争取将鹿茸、鹿骨等核心产品纳入药食同源目录试点，支持四平鹿产业开展入食安全性研究，拓宽产品开发维度”这一提案，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进行汇报，研究推动落实措施。通过与省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处沟通了解，2012 年原卫生部对《吉林省卫生厅关于明确部分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请示》进行了批复（《卫生部关于养殖梅花鹿副

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12〕8号〉），除鹿茸、鹿角、鹿胎、鹿骨外，养殖梅花鹿其他副产品可作为普通食品，解决了全省除茸、角、胎、骨外其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食品原料的问题。目前，吉林农业大学正牵头开展全省人工养殖梅花鹿茸、角、胎、骨进入食品的安全性评估工作。

2021年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要求，在申报单位提供具有传统食用历史的证明、食用安全性评价资料等材料的基础上，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扩增或调整食药物质目录的建议报国家卫健委。目前，梅花鹿茸、鹿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入食需依据《规定》按照申请纳入食药物质目录程序进行，梅花鹿胎、鹿骨现在是按照新食品原料在研究，最终审批职能均在国家卫生健康委。

吉林鹿司令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企业实力雄厚，产业链布局全面，发展势头强劲，是全市核心龙头企业之一，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建议提案无不表明企业做强做大的站位决心，破解企业发展政策瓶颈的清晰思路，以期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的企业担当，彰显了吉林鹿司令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战略谋划。作为卫健部门，助力全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壮大是义不容辞的责任，是职责所系，责无旁

贷。四平市卫健委将全力协助企业加强与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沟通，搭建工作平台，积极推进梅花鹿茸、角、胎、骨入食工作。同时，四平市卫健委将全面做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申报程序的宣贯指导，协助企业做好梅花鹿（除茸、角、胎、骨外）其他副产品的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十分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希望今后继续得到您的更多关注和支持。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涂锐　3266705）

四平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提案办理单

提案号	67	案由	关于进一步推进四平梅花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市委、市政府办公室转办意见	请[illegible]同志阅。呈请吴昱、张军、滑伟同志阅示，拟转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市监局分别办理。		2026年3月31日
市委、市政府领导签办意见			年 月 日
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办理意见	周强		2026年6月30日
承办单位分管领导	曹成刚	责任科室及责任人	新药科 梁锐
市委、市政府领导审阅办理结果意见			年 月 日
答复时间	2026.6.30	答复形式	面见答复☑ 会议答复☐ 其 他☐

	满意 ≥90（分）	基本满意 89－60（分）	不满意 <60（分）
	✓		

提案办理结果满意度评价	提案者意见：满意 签字：曲晨 2026年6月30日			
	专委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办理落实情况	类别	A类（ ）	B类（ ）	C类（ ）
		✓		
市委、市政府办公室评价	档次	好	中	差

注：此表单按办理程序履行填写后，根据承办单位归属分别送交市委办督查室或市政府办议案督查科留存。